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106号

关于印发《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考评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体系，牢固树立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理念，大力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评目的。以评促管，提高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管理水平；以评促改，推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机制体制改革；以评促建，促进校院两级探索就业创业工作新模式，加快构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创业工作蓬勃发展。

第二条 考评原则。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过程管理与质量评价并重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奖罚同步、增减对等原则。

第三条 考评要求。各教学学院应依据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总体部署，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院长远发展规划，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全员参与、层层落实，持续优化完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能力，努力实现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五条 考评内容。从“领导重视与条件保障”“管理服务与指导”“教育改革与创新”“质量评价与成效”四个维度，对各学院（含东方科技学院，不包含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下

同)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展开全面考评,总分设定为 110 分(具体考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考评组织、形式与步骤。

(一)考评组织。考评工作在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考评形式。充分依托“云就业”平台开展过程管理考核评分;通过材料查阅、数据统计分析、走访调查以及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评分。

(三)考评步骤。每年 9 月底,各教学学院启动自查自评工作;10 月底,各教学学院将《自查评分表》(见附件 2)、自评报告报送至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11 月底,学校对各教学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展开全面考核评估;12 月底,在全校范围公布考评结果。

第七条 考评等级划分。考评等级划分为 A、B、C 三个等次。依据考核评分名次排序,完成目标任务且排名前五的学院(东方科技学院排名前五可获评 A 等,不占 A 等指标)为 A 等次。考核评分处于倒数三名且当年未达到教学学院发展考核方案中就业创业工作相关要求的学院以及毕业去向落实率抽查存在教育部规定就业“四不准”或“被就业”现象的学院为 C 等次。其他排名的教学学院为 B 等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为 A、B 等次的学院，将评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学生干部各 1 名。考核结果为 A 等次的学院，将授予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增加 1 个先进个人指标。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学校范围内予以表彰与奖励。先进个人（或优秀个人）可获得晋升职称加分，并在年度考核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划拨。考核结果为 A 等次的学院，增拨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经费，计算方式为“5000 元/学院+10 元/毕业生”；考核结果为 B 等次的学院，按学校平均标准拨付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经费；考核结果为 C 等次的学院，核减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经费，计算方式为“2000 元/学院+10 元/毕业生”。经费增减均在学校预算的就业创业总经费范围内调剂。

（三）考核结果为 C 等次的学院，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年终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连续两年获 C 等次的学院，学校对学院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于因领导不力、工作严重不到位、毕业去向落实率极低的学院主要责任人，给予降职直至免除领导职务处理。

第九条 针对毕业去向落实率偏低的专业以及整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较低的学院，学校在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安排与新专业开设等方面予以从严控制；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低于 50% 的专业实行红牌提示、隔年招生制度，直至停止招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办法》（湘农大〔2018〕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实施细则
2. 自查评分表